# 当前矛盾纠纷的特点、原因及对策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：2024-10-08

*当前，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，矛盾纠纷调处难度大、激化因素多，处理不当，极易引发刑事、治安、自杀、群体性上访案件，给社会造成不安定因素。为深入剖析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，有效地发挥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作...*

当前，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，矛盾纠纷调处难度大、激化因素多，处理不当，极易引发刑事、治安、自杀、群体性上访案件，给社会造成不安定因素。为深入剖析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，有效地发挥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作用，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近日，我们组织专人，对矛盾纠纷的表现形式、产生原因及对策进行了调查和分析。

一、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及成因

根据司法所、镇街司法调解中心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“12348”法律服务专线等渠道统计的情况看，今年1-10月份，司法所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329件，其中，宅基地纠纷46起，婚姻纠纷56起，边界纠纷23起，邻里纠纷74起，土地纠纷7起，征地拆迁6起，其它纠纷117起。“12348”法律专线共接待群众来访1631人次，电话咨询2217人次，其中土地纠纷1871起，婚姻纠纷622起，征地拆迁纠纷432起，养老纠纷310起，劳务纠纷187起，干群关系的165起，其它纠纷261起。从掌握情况来看，有六类矛盾比较突出：

（一）土地建房纠纷。这部分纠纷占总数的48.6%，此处的焦点难点问题是宅基地纠纷。其主要原因，一是村庄规划执行不严，使之抢占、强占、多占宅基地、建新房不拆旧房的现象时有发生。二是由于土地承包遗留问题引起纠争。三是由于建房规格不统一，因为排水、通风、采光等影响邻里团结，发生争执，严重的可引起械斗事件。如北沟二村两村民因为房屋地势高低不同，今年雨水又多，因排水产生纠纷，双方各自纠集了十几个人准备械斗，由此产生了矛盾。

（二）劳务纠纷。近年来这类矛盾纠纷呈高速上升趋势，仅我市“12348”法律服务专线统计，今年共接待这类来访187起，占纠纷总数的4.8%，内容涉及劳动报酬、养老保险、工伤赔偿等方面。其主要原因，一是由于新建企业的增多，外来人口数量多，管理难度大。二是各企业对《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够深入，贯彻不得力，执行不严，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现象突出。三是务工人员本身认识不够，缺乏必要的自我保护意识，极易上当受骗。四是企业效益不好、职工下岗，企业改制中遗留一些问题，离岗退休人员的报酬问题等，均可诱发矛盾，激化成为上访事件。

（三）农村干群矛盾。现在村民与村干部、群众与村组织之间的矛盾主要集中在村里的财务政务、土地使用承包及干部的工作能力、工作作风等热点问题上，因干群关系引起的纠纷有167起，占总数的4.3%，虽然比例不高，但由此引起的群体性事件错综复杂、处置困难，后果严重，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。其原因，一是部分村干部方法简单粗暴，作风不民主，难以作到“四化两公开”，导致人民群众产生误解，二是部分地方家族意识比较浓厚，人民群众意识观念跟不上，对政府文件、政策理解不够透彻，也极易导致干群之间发生不必要的磨擦。三是极少数村干部以权谋私、以势压人，大行不正之风，严重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的威信。四是村委会换届选举，由于权力派别之争，经常引发群体性的矛盾和纠纷，甚至导致群众集体上访。

（四）家庭婚姻纠纷。在“12348”法律专线咨询中占16.1%，因解除婚姻关系引发的家庭纠纷明显呈上升趋势。引起婚姻纠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一是部分人缺乏或更丧失了道德观念，因第三者引起的婚姻破裂。二是夫妻双方经济收入出现较大差距，生活方式和志趣爱好发生差异。三是部分人感情基础薄弱，农村中仍有包办婚姻现象，随着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和思想观念的变革，导致原有的婚姻破裂。婚姻纠纷带来的财产分割、抚养儿女及单亲家庭现象、未成年违法犯罪等，都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问题。

（五）农村赡养纠纷。因赡养问题引起的纠纷占总数10%。究其原因，一是由于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不够有力，不少青年人结婚分家后不愿意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。二是由于随着普法教育的深入，老人懂得了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对不赡养或虐待自己的儿女，要求依法处理的多了。三是由于兄弟、妯娌之间不团结，在分家析产上斤斤计较，在赡养老人上容易形成攀比心理，互相推托，造成老年人晚年生活没有保障。

（六）拆迁补偿纠纷。我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，基础建设投资加大，征用土地较多，因大项目建设用地、道路拆迁补偿产生了许多矛盾纠纷，这部分纠纷占总数的11.3%。其主要原因，一是部分群众不理解、不配合，甚至无理取闹，以期从中获取个人利益，阻挠施工，影响工程进度。二是由于部分单位工作中不注意方法方式，没有把政策交给群众，让他歉忝靼资窃趺匆换厥隆ｈ?怯捎诤贤?痪⊥晟疲?绦虿还缓侠恚?岩匀萌褐诼?猓??琢粝乱帕粑侍狻?br>

二、当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策

预防人民内部矛盾，调处民间纠纷，防止矛盾扩大化，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社会工作，对我们司法行政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我们认为，在定期分析民情、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必须抓好四点：

（一）发挥镇街司法调解中心和调委会的作用，及时化解各类纠纷。这也是我们及今后工作的重点，是新时期、新形势下构筑“大调解”格局的重要环节，我市12个镇街已全部建立了司法调解中心和调解委员会，并收到了显著效果。下一步，司法调解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提高依法调解的能力，集中抓好联合调解日，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，提高大调解的综合效应。镇街调委会要定期对复杂疑难的民事纠纷进行专项治理，使人民调解在辖区内全方位、多层次覆盖，通过调处各类民间纠纷及各种热点难点问题，将矛盾引向依法解决的轨道。调解不成的，可引导上法律程序，杜绝越级上访的发生。

（二）加大法制宣传工作的力度，提高群众法律意识。我们感到，当前的矛盾纠纷，特别是群体性的矛盾大多是涉法问题，有许多问题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，只要矛盾双方都能依法办事是可以避免的。经过四个五年的全民普法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了很大提高，但对

一些具体的法律法规不甚了解也不可能了解那么多，这就要求继续提高全民法律素质，加强法制建设。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利用橱窗、专栏、黑板报、横幅、标语等多种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宣传各种法规和政策，使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（三）发挥法律服务的作用，预防和消除各类矛盾。要发挥好“12348”法律专线便民、快捷的优势，及时解决群众在生产、生活是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涉法问题，及时疏导化解社会矛盾，减少上访和群体性事件。同时，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人员要面向基层、贴近群众，积极为党政领导和人民群众当好法律参谋，做好法律服务，在帮助基层政府开展法制教育、制定依法治理方案、参与重大经济和行政决策活动时，要多出主意，保证党政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。在为群众服务时，发放“便民法律服务卡”，将法律服务的内容、联系地址、电话列入卡内，使群众的合法权益受侵害时，能够得到快捷的法律服务。在为群众代理诉讼时，既要认真履行好自身职责，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又要不断地向居民宣传法律，教育群众依法办事，达到预防和减少纠纷的目的，促进社会安定。

（四）加强村居调解组织建设，发挥好第一道防线作用。最高院司法解释规定，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的，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，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，具有民事合同性质，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从而实现了人民调解制度与诉讼制度的有机衔接。要进一步发挥好人民调解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健全完善各级调解组织建设，完善组织网络，提高工作质量，增强调解的方法性、艺术性。在开展调解工作中，必须坚持依法调解。要加强调解队伍建设，挑选一些政治素质高、懂法律、群众威信高、思想意识好、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调解干部，并对这支队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政治业务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，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。同时，要进一步搞好节假日、敏感时期的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，依法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